

**【附表七】****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 
102年6月30日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提方法	信用暴險額 <sup>1</sup>	應計提資本	平均暴險額 <sup>2,3</sup>
標準法	775,164,603	19,047,361	768,283,212
基礎內部評等法			
進階內部評等法			
合計	775,164,603	19,047,361	768,283,212

註1：本表信用暴險額，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(含信用相當額)；於基礎/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。

註2：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(月或季)平均計算，相關計算說明如下：

(1) 採月平均者，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。

(2) 採季平均者，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。

註3：本公司係採用季平均。